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簡字第67號

原告 張芯夢

訴訟代理人 蘇泓達 律師

被告 三元氣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浩璋

訴訟代理人 鄭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（下稱112年10月26日追加之訴），因原告就112年10月26日追加之訴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另行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